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金海先生、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贾慧庆先生、武家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金海先生，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奥美医疗，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金海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3.02%的股份，崔金海先生与持有公司9.87%股份的股东万小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星炜先生系父子关系。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金海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辉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2012至2019年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销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至2023年任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至今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辉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36%的股份。崔辉先生与持有公司23.02%股份的股东崔金海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9.87%股份的股东万小香女士系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星炜先生系兄弟关系。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辉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星炜先生，中国国籍，1994年生，硕士学历。2020至2023年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精益部专员、销售部销售；2023至2024年任北京卿卿优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今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星炜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36%的股份。崔星炜先生与持有公司23.02%股份的股东崔金海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9.87%股份的股东万小香女士系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辉先生系兄弟关系。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星炜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慧庆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长春工业大学材料学硕士。2008年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慧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慧庆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家悦女士，中国国籍，1998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至2022年任职于 Medline Industries 担任助理产品经理，2023年至2024年任职于 Eden Brands 担任运营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家悦女士未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武家悦女士与持有公司 15.14%股份的股东程宏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家悦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曼莉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博士，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雅迪数媒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并兼任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曼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曼莉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光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国防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专业。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株洲车辆厂）工程师，共青团湖南省委事业发展中心企业管理科科长，湖南省同程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怀化市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德市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同程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政委、董事，兼任长沙市旅行社协会常务副会长，湖南省旅行社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光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光军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天智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白求恩医科大学（现为吉林大学）医学专业。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科技发展部和绿色中药管理办公室主任、业务协调三部（医疗器械部）主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秘书长、业务协调三部主任。现任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会长、《中国医学装备》《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编委、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天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天智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